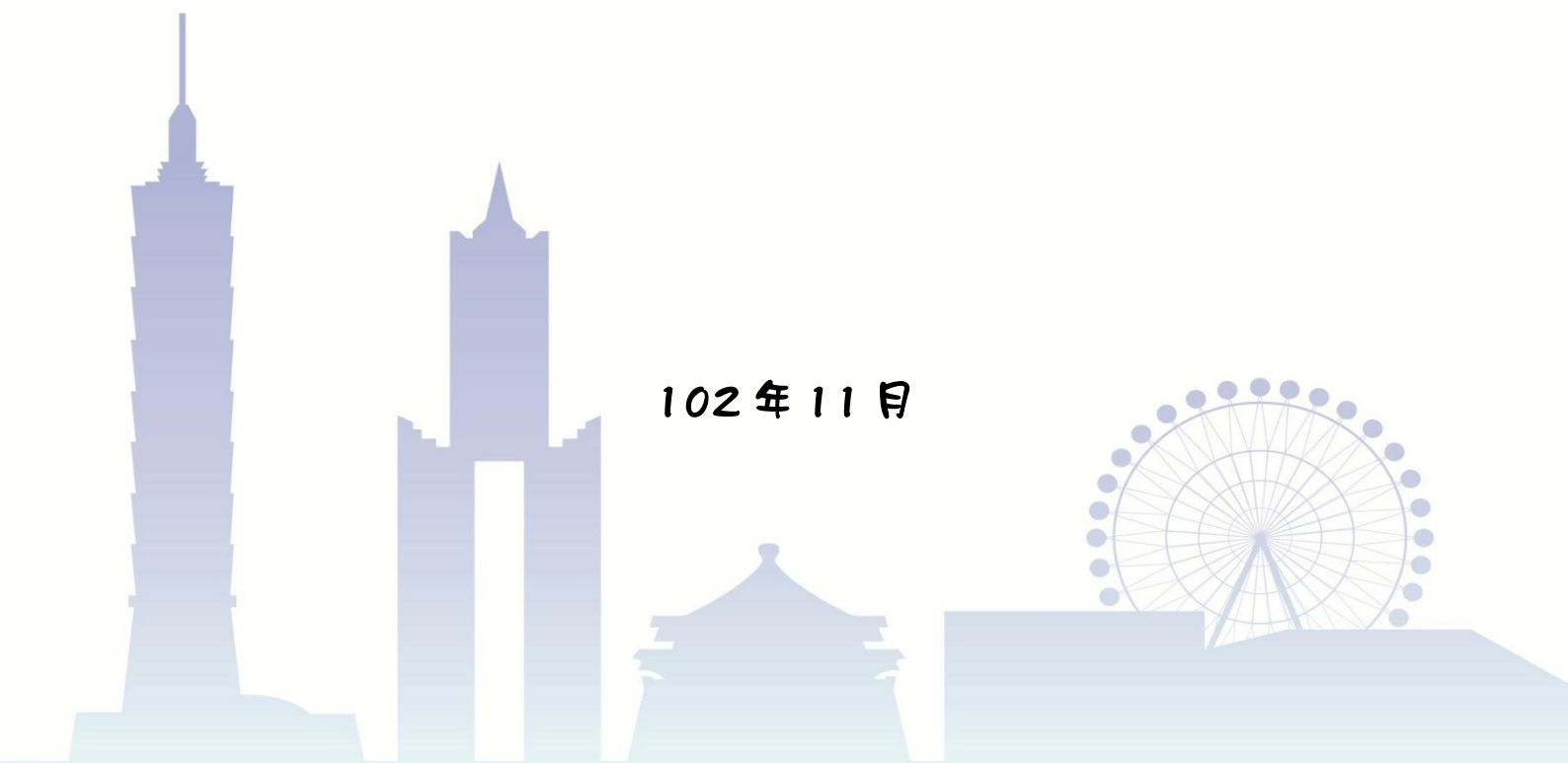




法務部
廉政署
簡介

102年11月



法務部廉政署簡介

引言

「人民的信賴，是政府最重要的資產，而貪污，就是這種資產最強烈的腐蝕劑！」

- 總統馬英九

貪腐，破壞公平原則、扭曲資源分配，也摧毀人民對政府的信心與認同。馬總統 97 年 5 月 20 日就職演說指出，新時代的任務之一為「導正政治風氣，恢復人民對政府的信賴」，並宣示：「新政府將樹立廉能政治的新典範，嚴格要求官員的清廉與效能，並重建政商互動規範，防範金權政治的污染」。

基於積極回應人民的期待，順應國際潮流，讓防制貪腐和肅貪執法工作能更有效結合，以加大反貪、防貪和肅貪的能量，馬總統於 99 年 7 月 20 日舉行記者會宣布設置法務部廉政署，並於 100 年 7 月 20 日親自參與廉政署揭牌儀式，總統在致詞時指出，有決心建立一個廉能有效率的政府，建構廉潔家園、乾淨政府，在各機關、部門通力合作，拋開本位主義，一定會讓中華民國政府變成亞洲廉政的新典範。

貪腐程度攸關國家競爭力，反貪倡廉已成為普世價值，而國家廉政的永續發展，必須建立在多元合作的反貪網絡之上，如果僅依靠政府部門的力量將無法克竟全功。整治貪腐，一定要結合多元的參與者，包括政府機關及社會各階層，共同面對社會的品格、誠信及貪腐等問題，群策群力地從根本上著手解決。法務部廉政署的成立除了強化政府部門的廉政工作外，也特別強化反貪及防貪的工作，廉政署將結合全國的政風機構，從企業、學校、社區等方面長期深入耕耘，以喚起全民反貪意識與內化廉潔的社會價值，促進社會誠信與政府廉能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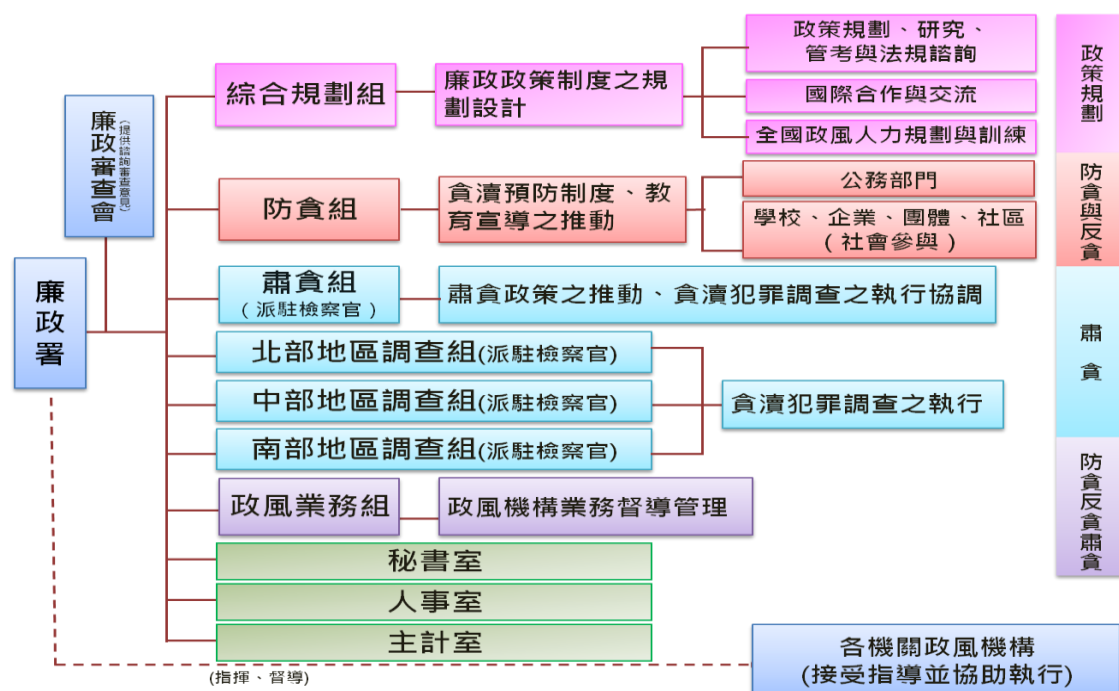
壹、關於廉政署

成立廉政署，其目的在於設置一個能夠整合反貪、防貪及肅貪機制的全新專責機關，以策劃與執行國家廉政建設，經由適當的整合國家廉政政策，採取標本兼治策略，以治標（執法）、治本（防貪）及根除（教育）的策略，有效整合政風機構，反貪、防貪及肅貪三管並進，並型塑全民反貪文化，希望達成「降低貪瀆犯罪率」、「提升貪瀆定罪率」及「保障人權」三大目標，及公務員「不願貪、不必貪、不能貪、不敢貪」的「四不」境界。

一、組織與職掌

（一）組織編制

廉政署具有規劃廉政政策、執行反貪、防貪及肅貪職掌，設「綜合規劃組」、「防貪組」、「肅貪組」、「政風業務組」及北、中、南等 3 個地區調查組，合計 7 個業務單位，以及秘書室、人事室、會計室（102 年 1 月 1 日起更名為主計室）等輔助單位，並置「廉政官」，編制員額為 240 人，初期以預算員額 180 人運作，並結合設置於全國各級機關政風機構人員，共同推動廉政工作。



（二）業務職掌

1、綜合規劃組

國家廉政政策規劃；年度及中、長程計畫；廉政措施規劃管考；國際廉政業務與司法互助聯繫交流；廉政署主管法規法制諮商及彙整；各機關政風機構組織與人員任免、遷調、考績（成）、獎懲、培訓之擬議及執行；廉政署及政風機構人員風紀視察事項。

2、防貪組

貪瀆預防法令、制度、措施之研擬；政府部門及公共機構防貪審查、稽核及建議；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、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業務；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業務；政府部門、公共機構、民眾、社區、學校、企業及團體廉政與誠信教育宣導。

3、肅貪組

肅貪法令、制度、措施之研擬；貪瀆及相關犯罪案件之調查；檢舉貪瀆案件之獎勵及保護；行政肅貪業務。

4、政風業務組

政風機構年度工作計畫之管考；政風機構之績效評核；政風機構辦理預防及查處業務之督導；執行公務機密維護業務之推動及管考；法務部政風業務等事項。

5、秘書室

廉政署會報及議事之處理；印信典守及文書、檔案之管理；出納、財務、營繕、採購及其他事務管理；國會聯絡與媒體公關事務；工友（含技工、駕駛）之管理；資訊業務之規劃及管理。

6、人事室

廉政署人事事項。

7、主計室

廉政署歲入、歲出預算、決算之籌編；財務收支之會辦、核簽、結報；各項採購案件之審核、監辦及統計事項。

8、北、中、南等地區調查組

轄區貪瀆或相關犯罪案件之蒐證、分析及調查，並負責轄區其他有關貪瀆或相關犯罪之調查事項。

二、 廉政歷史沿革

42 年 7 月全國各機關內設置「安全室」，辦理機關保防及安全維護工作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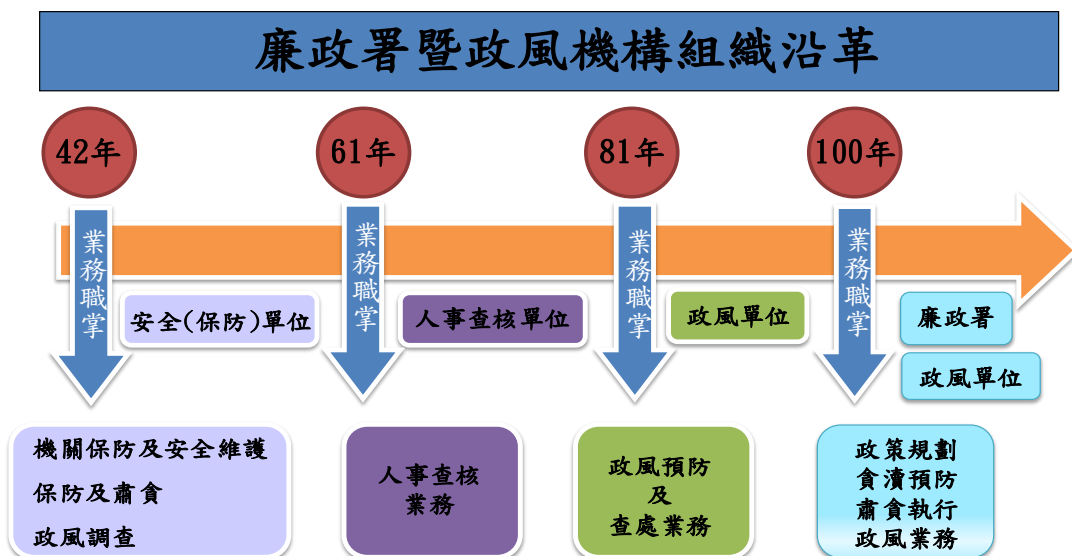
52 年政府訂頒「勘亂時期貪污治罪條例」，為期有效提升調查局之肅貪功能，爰將各機關之安全保防單位納入肅貪體系，人事與業務均改由調查局調派、督導指揮，惟主要仍係辦理保防工作。

57 年行政院函示調查局，應於保防工作職掌中增加政治風氣調查業務；其範圍包括公務員涉嫌貪瀆、循私枉法之調查、公務員行為不檢，以及影響機關聲譽之調查等。

61 年 8 月 1 日各機關安全單位裁撤，改制為人事查核單位，辦理機關保防、安全維護與人事查核業務。

81 年 7 月 1 日「政風機構人員設置條例」公布實施，同年 9 月 16 日人事查核單位全面改制為政風機構，各機關依組織規模、性質成立政風處（室），專責辦理貪污犯罪防制工作。

為落實「聯合國反貪腐公約」之各項反腐敗措施，展現政府打擊貪腐決心回應民眾期許，馬總統於 99 年 7 月 20 日宣布設置「法務部廉政署」，專責於國家廉政政策規劃，執行防貪、反貪及肅貪業務。「法務部廉政署組織法草案」於 100 年 4 月 1 日立法院第 7 屆第 7 會期第 7 次會議完成三讀立法程序，總統於 4 月 20 日公布制定「法務部廉政署組織法」，行政院並核定法務部廉政署於 7 月 20 日成立，建立我國廉政工作之里程碑。



貳、廉政新構想—以民為本

廉政署既是專責防貪、肅貪，則應從踐行的立場思考所有防貪與肅貪的策略，所思考的策略又必須著重在執行成效，且配合管考措施以引導政策之推動。再就政策之釐訂，必須考量人民的觀感及利益，所以，又必須以民眾的立場來思考，即必須以民為本。

一、基本原則

- (一) 先期規劃。
- (二) 重在執行。
- (三) 管考引導政策推動。

二、廉政主軸

- (一) 養成公務員拒絕貪污成為習慣。
- (二) 防貪先行，肅貪在後。
- (三) 推展「行動政風」功能。
- (四) 建構縱向及橫向之肅貪體系。
- (五) 全民參與。

三、策略作法

(一) 防貪

1、宣導

以「培養拒絕貪污成為習慣」為終極目標、以「使公務員及國民均有不願貪的理念」為中程目標、以「使公務員不能貪及不敢貪」作為短程目標。

(1) 廉政宣導

- 機關公務員宣導（針對各機關的全體公務員）。



- 社會宣導（針對各階層社會大眾）。
- 紮根宣導（針對國小 5 年級以上學生）。
- 深根宣導（針對國小 4 年級以下學生及幼稚園學童）。
- 國際宣導（針對國際宣導我國廉政的努力和成效）。



廉政署朱署長坤茂於 102 年 9 月 3 日赴印尼巴里島參加「APEC 醫療利害關係者意識高階研討會：型塑醫療器材和生物製藥行業的道德環境」會議，並發表致詞



法務部廉政署於 102 年 10 月 7 日接待泰國國家反貪腐委員會代表團等一行約 80 人，朱署長坤茂親自主持廉政經驗交流與座談

(2) 宣導內容

- 與貪污犯罪有關之法律及案例。
- 廉能政府與倫理規範。
- 財產申報。
- 利益衝突迴避。
- 政府採購法。
- 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及國際反貪趨勢。
- 防貪、肅貪及再防貪策略。
- 人生觀與價值觀。
- 性別主流化。
- 揭弊者保護法聯結貪污零容忍。

(3) 宣導方式



2、機制設計

對各項可能發生之弊端展現「預警」功能，讓弊端不發生，公務員不致誤觸法網。

- (1) 建構實質透明化之機制（讓所有過程均攤在陽光下）。
- (2) 建構監督機制（如同四眼條款）。
- (3) 建構查扣貪污犯罪所得之機制（剝奪犯罪行為人之利基）。
- (4) 進行機關組織文化改造（減少結構性貪污）。
- (5) 政風文化改造（從傳統揭弊者之角色往前拉到預警功能，消弭貪污犯罪於未然）。
- (6) 機關內部風險評估（鎖定目標及例外管理）。

(二) 肅貪

鎖定高層貪污犯罪、結構性貪污犯罪為重點方向，一般貪污案件以策動自首為原則。

1、發掘案源

- (1) 政風系統反映機關內部及外部貪污犯罪情資。
- (2) 民眾檢舉。
- (3) 審核財產申報發現違法事證。
- (4) 審核利益衝突迴避發現違法事證。
- (5) 媒體報導。
- (6) 請託關說登錄發現違法事證。
- (7) 檢察機關發交調查。
- (8) 調查局及警察機關交換貪污犯罪情資。
- (9) 專案清查發現違法事證。
- (10) 專案稽核發現違法事證。
- (11) 從揭弊者保護法聯結貪污零容忍遍地檢舉。
- (12) 正派企業經營者呼籲對行賄之企業主判罪所得之事證。

2、期前調查

- (1) 精緻偵查以提升定罪率
 - 行動蒐證以掌握機先證據。
 - 監聽通訊以掌握貪污犯罪事證。
 - 檢察官督同廉政官分析案情、調查證據、卷證分析以周詳期前調查。
 - 引進專家意見以補專業不足（將各類專家與調查人員放在同一屋頂下）。
 - 以達確信為起訴門檻（考慮法官之心證）。
- (2) 在不違反偵查不公開原則下發布新聞。
- (3) 與各地檢署專責檢察官建立縱向指揮偵辦系統。
- (4) 與調查局依聯繫作業要點建立橫向聯繫。

（三）再防貪

運用「再防貪」策略，重新建構機制，填補漏洞，促使公務員勇於任事。強化行政肅貪作為，落實「防貪-肅貪-再防貪」理念。

建構再防貪機制

- 每一行政肅貪或刑事肅貪個案分一再防貪案號。
- 政風單位與業務單位研究再防貪措施。
- 再防貪措施陳報首長核定。
- 追蹤再防貪措施是否產生再防貪效果。
- 仍未能完全產生再防貪效果時，依前述程序再研究再防貪措施，直至完善為止。

再防貪措施審查

- 防免政風單位閉門造車，及機關敷衍了事。

再防貪管理系統

- 督導再防貪措施依限完成。

再防貪案例上網供所有機關學習

四、結合資訊系統，落實績效管考

五、強化專業技能，建立廉能團隊

參、結語

廉政署正以新藍圖規劃的架構積極走入人群，一次再一次的宣導，一層又一層的影響民眾的思維，讓拒絕貪污成為習慣，讓民眾「貪污零容忍」，讓所有的貪污犯行隨時被舉報；再建構防貪的機制，使不肖公務員縱蠹蠢動，亦不能貪。

肅貪架構改以夥伴關係之後，對於肅貪應可真正的分進合擊火網交叉，彼此之間，在肅貪的總目標下攜手併進，肅貪的能量應可大幅增加。

再防貪的作用固然是肅貪之後的亡羊補牢，但杜絕往後相類貪污案件再次發生，其重要性不可忽視，建構再防貪的架構，並落實執行，整體防貪、肅貪和再防貪才有完整的體系，並產生期待清廉的功效。

「行動政風」使預警替代傳統的揭弊任務，在有貪污犯罪的跡象出現時，即採取「預警」措施，消弭貪污犯罪於未然，不僅使公務員不致於誤觸法網，也減少貪污案件的發生，相對的減輕檢察官偵辦和法官審理貪污案件的負擔，更使政府形象免於受到傷害而贏得人民更多的信任。

政風「全程、全方位」參與固然增加政風同仁的工作負擔，但一步一腳印，若干年後，再回顧對廉政的堅持和努力，相信有一番不同的成效。

縱使廉政是遙遠的目標，但有做才有希望，不做就沒有希望。貪污既是人神共憤的卑劣犯行，我們沒有抉擇要不要做的權利，只能勇往直前，期待全民共同努力，在不久的將來，能帶給我國一片清廉的藍天。





連絡我們 Contact Us

廉政署本部	地址：10468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318 號 2、3、6-8 樓 電話：(02) 2567-5586 傳真：(02) 2562-1156
Agency Against Corruption	2,3,6-8F., No.318, Songjiang Rd., Zhongshan Dist., Taipei City 10468, Taiwan (R.O.C.) TEL: +886-2-2567-5586
北部地區調查組	地址：10468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318 號 5 樓 電話：(02) 2567-5586 傳真：(02) 2562-1156
Northern Investigation Office	5F., No.318, Songjiang Rd., Zhongshan Dist., Taipei City 10468, Taiwan (R.O.C.) TEL: +886-2-2567-5586
中部地區調查組	地址：54071 南投市光明路 11 號 電話：(049) 2370-586 傳真：(049) 2332-454
Central Investigation Office	No.11, Guangming Rd., Nantou City, Nantou County 54071, Taiwan (R.O.C.) TEL: +886-49-2370586
南部地區調查組	地址：80757 高雄市三民區博愛一路 300 號 14-15 樓 電話：(07) 3235-586 傳真：(07) 3238-712
Southern Investigation Office	14F-15F., No.300, Bo'ai 1st Rd., Sanmin Dist., Kaohsiung City 80757, Taiwan (R.O.C.) TEL: +886-7-3235586
網址 Website	http://www.aac.moj.gov.tw
檢舉專線 Hotline	0800-286-586 (你爆料 我爆料) +886-800286586

廉能是政府的核心價值
Cleanness and effectiveness are the
government's core-values,

貪腐足以摧毀政府形象
Corruption will destroy its images,

公務員應堅持廉潔，拒絕貪腐
Civil servants should uphold integrity and
refuse corruption.



法務部 廉政署

AGENCY AGAINST CORRUPTION, MINISTRY OF JUSTICE

廣告